

农业农村数据行业标准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1.任务来源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由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提出，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为农业农村部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3年3月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农质标函〔2023〕51号）批复，标准计划号为NYB-23337。

2.建设必要性

法规政策方面，《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框架的落地和颁布，为数据安全保障提供了制度和法律支撑。

在标准规范建设方面，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数字乡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文件指出“标准化可为数字乡村建设发挥引领性、支撑性作用”。文件提出数字乡村标准规范体系总体架构。2023年4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也将“加强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点之一。

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安全体系规划架构之下，结合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完善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策略，指导地方单位开展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保障大数据平台数据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为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审计、运营提供依据，促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控有据可依。

（二）起草单位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起草单位为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1）启动研究

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围绕研究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工作思路并形成编制研究大纲。基于大纲进行充分的文献、规范和标准分析，调查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大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文献和标准体系，各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需求。完成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目标、内容、管理角色和职责等的调研。基于调研结果对需要制定的标准进行标准体系结构的规划。

（2）撰写讨论稿

2023年4月-7月，确定相关标准的定位、内容、编制程序等，构建研究工作的技术框架，明确技术思路、编制要点大纲。

2023年8月-2024年3月，在确定了建设思路和整体技术路径后，编制组归纳总结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要点，初步形成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框架，提出可行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管理指南（讨论稿）》。同时，收集、调研大数据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甄别、分辨各标准中可借鉴、可引用的内容。

2024年4月-10月，编制组针对讨论稿进行了多次修订和讨论，在广泛采纳类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阶段

暂不涉及。

3. 审查阶段（未经审查的不写本部分）

暂不涉及。

4. 报批阶段（未报批的不写本部分）

暂不涉及。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主要阐述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在框架结构、层次的编写、要素的表述、编排格式等方面的要求符合 GB/T1.1—2020 的要求。

2. 针对性原则

为使标准能够更加有效地指导各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标准的技术内容充分

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过程中的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管理的紧密结合，特别是标准要素的选择和核心技术要素的确定。

3.系统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与相关上位类标准的协调性，以确保标准间形成科学合理的引用关系。

(二) 主要内容的依据

1.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目标、管理角色与任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数据活动及安全要求、和通用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部、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安全管理。

2.术语

本项目中引用了 GB/T 5271.17-2010、GB/T 35295-2017 界定的术语，并对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提供方、数据需求方进行了定义。

3.概述

大数据安全管理概述主要包含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目标、主要内容、角色及职责。

4.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分类分级

农业农村数据分类分级主要包括分类分级原则、流程，分类方法、分级方法。

5.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活动安全要求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要求主要从采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共享和销毁等环节进行安全管理。

6.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通用安全要求

农业农村大数据通用安全要求主要包括日志安全、安全风险、安全风险管理、安全监测预警、安全监督检查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吸收了国内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领域专家的经验，使文件的编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具有实操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注重地方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的需求和业务单位的意见，多次与相关专家讨论并征求意见。文件编制完成后，

在实际业务应用中完善和修改，得到了实践检验和认可。其中主要的实验或者验证方式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在本规范编制的过程中，采用问卷和实地访谈等方式，了解到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种类多，涉及自然资源、生产、管理、经营和服务等方面，在实现大数据集中和促进应用后，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凸显，数据呈现体量大、传播广、变化快、可复制等特性，且与业务场景强关联，数据安全风险也与日俱增，大数据安全管理面临巨大挑战。

(2) 系统性整理。以形成统一协同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为导向，基于各地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情况，对本标准内容进行系统整理，并参照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的流程、安全要求，从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管理的目标、主要内容、角色及职责，大数据平台数据活动及安全要求，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通用要求等方面进行梳理。在明确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各部分内容进行细化梳理和资料查阅，结合参照相关文件资料积极进行沟通讨论，以实现结果达成一致；对于未达成一致项，采用专题研究深入讨论与解决。

(3) 专题研究与讨论。针对系统性整理过程中存在歧义较大的内容，组织农业农村各级部门专家进行多方讨论，以达成一致的结果释义，并将最终的标准在已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地方进行试点试用，验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的制定，对于指导各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将有效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的安全利用，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安全高效地发挥价值。

(二) 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编制本标准，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统筹开发利用与安全防护，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安全保障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的指导，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运营、防护、审计提供依据。

在社会效益方面，《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是农业农村部数字化转型的标志性成果，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安全共享的重要抓手。指南通过构建农业农村部数据汇聚和中转中枢，沉淀各领域、各区域价值数据，为各部门在农业农村服务、经济民生等的信息化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安全保障，真正让应用服务有触达、有实效。

在经济效益方面，随着信息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数据在农业农村部办公和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 数据安全指南》的设计与建设，高效地为农业农村部数字政府上层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有效降低数据泄露后的经济维护成本提高政府管理效

率。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紧密结合我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理论与实践，未开展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的技术对比。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政策、行业标准之间无冲突。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以行业标准发布，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明确指导各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据安全标准规范体系，为推荐性标准。建议率先在建有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地区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对沉淀的常见问题、优秀经验、先进经验进行总结。逐步向全国进行推广。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